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九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7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的日期时间：2017年7月12日14点00分，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，会议审议事项为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7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7日